

2018 年

河源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民政局是管理社会行政事务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承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管理专项社会事务等职能。主要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民政事业和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民政事业发展和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抚恤优待、评残评烈、残疾军人安置、烈士褒扬和牺牲病故部队干部的家属安置工作；组织和协调拥军优属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管理、分配和监督市级救灾款物。

（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敬老院建设工作。

（五）负责全市镇（乡）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七）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十）负责市老龄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市民政局设1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优抚科、双拥科(加挂安置科牌子)、救灾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科、社会事务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老龄办。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预算范围内的单位共8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7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市救助管理站(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市殡葬管理督查队、市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同时挂市社会捐助接收站牌子)、市慈善总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二)局机关行政编制2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行政执法编2名,后勤服务人员3名,实有在职人员27名、离退休人员15名,临聘人员12名;市救助管理站(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编制27名(其中站长1名,副站长3名),实有在职人员27名、离退休人员10名,临聘工人员6名;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编制9名(其中所长1名,副所长1名),实有在职人员8名、离退休人员4名;市殡葬管理督查队编制4名(其中队长1名,副队长1名),实有在职人员4名;市复退军人服务中心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实有在职人员4名、离退休人员3名;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同时挂市社会捐助接收

站牌子)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实有在职人员4名;市慈善总会编制5名(其中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实有在职人员5名;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编制2名(主任1名),实有在职人员2名,临聘工作人员2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8,737.08	一、基本支出	1,444.2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7,292.85
三、其他资金	0.00	无	无
本年收入合计	8,737.08	本年支出合计	8,737.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37.08	支出总计	8,737.0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737.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87.08
基金预算拨款	2,35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737.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8,737.08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44.23
工资福利支出	881.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81
公用经费	176.80
公务交通补贴	33.58
二、项目支出	7,292.85
日常运转类项目	204.00
民生配套类项目	7,088.8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737.0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8,737.0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87.08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8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3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35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37.08	本年支出合计	8,737.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387.08	1,444.23	4,94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88	1,170.03	4,942.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5.99	597.99	87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10.11	410.11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5.88	187.88	87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23	229.2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21	166.2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2	63.02	0.00
20808	抚恤	1,809.96	0.96	1,80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6	0.96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803.00	0.00	1,80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00	0.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289.17	76.17	213.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6.17	76.17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3.00	0.00	21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6.85	0.00	456.8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6.85	0.00	456.8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50.00	0.00	1,55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0.00	0.00	1,55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1.68	265.68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00	0.00	36.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5.68	265.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20	274.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8	68.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5	68.6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5.56	205.56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5.56	205.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444.2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8.0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05.6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18.9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47.4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2.7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34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9.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4.4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6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7.3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9.0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3.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7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4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7.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8.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1.5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0.0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71.7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54.0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16.5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5.9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1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2.8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手续费	0.1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水费	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电费	3.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邮电费	0.3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5.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差旅费	1.5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工会经费	3.1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培训费	0.3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劳务费	2.3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接待费	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3.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7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9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29.23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3.2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2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其他支出	2,350.00	0.00	2,350.00
500[22960]彩票公益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0.00	0.00	2,350.00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50.00	0.00	1,850.00
[2296006]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	0.00	50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73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1.66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预算 873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1.66 万元，增长下降 2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完成，不列入 2018 年度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保持不变 万元，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0.35万元，比上年增加6.44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和购置费的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2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280.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80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